

大学生素质教育教材



知识产权

概论

李长健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素质教育教材

知识产权概论

李长健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概论/李长健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7. 1
(大学生素质教育教材)

ISBN 978-7-81117-048-1

I. 知… II. 李… III. 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4352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概论

作 者 李长健 主编

策划编辑 孙 勇

责任编辑 彭威鑫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aup@public.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8.75 印张 346 千字

印 数 1~3000

定 价 24.5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主 编	李长健	华中农业大学
副主编	付丽洁	中国农业大学
	曾玉珊	南京农业大学
参 编	杜 菁	华南农业大学
	周晓涛	甘肃农业大学
	李铁民	沈阳农业大学
	盛黎明	安徽农业大学
	马三喜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王 璟	华中农业大学
	李胜蓝	华中农业大学

前 言

本教材依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04]4号)文件精神,从“将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高等学校的一个重要发展战略”出发,针对高等院校在校生(非法学专业)的“知识产权”知识匮乏的现状,旨在全面提高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知识产权”素质,而编写的一本理论严谨、繁简适当、内容翔实的知识产权法学教材。

首先,坚持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因材施教理论。高等院校的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理解力和自主学习、独立思维能力,因此将教材内容建立在比较系统的民法学、经济法学基础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应当看到,非法学专业本科生从未接触过系统的法理学知识体系,理解法学理论性过强的教材有一定的困难。本教材有效地避免了当前国内外流行教材的不足,力求为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编写一本既具有一定法学理论深度、又能够为学生所理解的优秀教材。

其次,教材反映了最新的立法动态和科研成果。目前,大多数知识产权教材成书时间相对较早,体系比较陈旧,难以反映当前知识产权立法动态和最新的科研成果。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知识产权立法和科研处于一个相当活跃的状态。本教材内容在传统大陆法系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取材于国内外最新的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和立法、司法、执法实际案例,使非法学专业本科生能够通过对本教材的阅读、学习迅速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最新动态。

再次,与案例紧密结合。法学作为一门基础社会科学,是来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的,并最终要在人类的社会实践中实现自己的价值。这就要求法学教材应当与案例教学紧密结合。目前国内比较优秀的能够与真实案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教材较少,能够适合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上述教材更是少之又少。本教材力求将知识产权理论体系与当前已经形成定论的真实、典型、具体的案例相结合,既加强了教材的可读性,又使学生能够通过案例学习形成比较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思维。由于本教材对读者对象的定位是高校非法学专业的大学生、研究生。所以,本教材绝不同于面向法学专业学生的教科书。本书力求通俗易懂,相对削减纯理论的东西。本教材最大的特色在于注重应用与实践,将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具体应用到实际案例当中,即理论结合实践,以“案”说“法”,体现案例教学方法。

最后,本教材体现了体例新、内容全、概念准和全面系统的特点,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努力把握 21 世纪法学教学实践的规律,做到理论性、科学性、实践性、教学针对性和理论探索性的统一。本教材除了系统阐述传统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基本制度外,注重体现当今时代发展的新特点在知识产权法中的折射。除传统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新发展以外,详细介绍了其他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保护制度。最后一章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更是体现了当今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趋势。

编者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导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现状和未来	(8)
案例分析	(14)
思考题	(18)
参考文献	(18)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2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2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26)
案例分析	(34)
思考题	(37)
参考文献	(38)
第三章 著作权法(上)	(39)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39)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45)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50)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54)
案例分析	(60)
思考题	(62)
参考文献	(62)
第四章 著作权法(下)	(63)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行使	(63)
第二节 邻接权	(71)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76)
案例分析	(84)

思考题	(86)
参考文献	(86)
第五章 专利法(上)	(87)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8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	(93)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96)
案例分析	(99)
思考题	(101)
参考文献	(102)
第六章 专利法(中)	(103)
第一节 专利权授予的实质条件	(103)
第二节 专利权授予的形式条件	(106)
第三节 专利权	(118)
案例分析	(125)
思考题	(128)
参考文献	(128)
第七章 专利法(下)	(129)
第一节 专利权的管理和代理	(129)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	(137)
第三节 专利文献	(148)
案例分析	(152)
思考题	(155)
参考文献	(155)
第八章 商标法(上)	(157)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商标注册制度	(162)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6)
第四节 商标的评审与确权制度	(171)
案例分析	(173)
思考题	(176)
参考文献	(176)

第九章 商标法(中).....	(177)
第一节 商标权.....	(177)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180)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与无效	(18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使用许可和终止	(185)
案例分析.....	(190)
思考题.....	(191)
参考文献.....	(191)
第十章 商标法(下).....	(192)
第一节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192)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98)
第三节 商标保护中的其他特殊问题.....	(205)
第四节 商标代理、评估与查询	(209)
案例分析.....	(213)
思考题.....	(215)
参考文献.....	(215)
第十一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上).....	(216)
第一节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216)
第二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	(219)
第三节 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	(224)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232)
案例分析.....	(239)
思考题.....	(243)
参考文献.....	(243)
第十二章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下).....	(244)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	(24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制度.....	(24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	(251)
第四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的保护制度.....	(254)
案例分析.....	(258)
思考题.....	(262)

参考文献·····	(262)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概述·····	(263)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270)
第三节 保护著作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277)
案例分析·····	(286)
思考题·····	(291)
参考文献·····	(29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导论

【核心内容】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基于其创造性智力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知识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具有客体的非物质性、支配效力上的专有性、空间效力上的地域性和时间效力上的有限性 4 项基本特征。知识产权是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等权利的一个广泛的权利体系。知识产权制度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对激发人的创造力,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关键词】



知识产权;概念;范围;性质;特征;主体;客体;作用;历史;现状;趋势。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知识产权”一词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在我国台湾省译为“智慧财产权”。就英语原文的确切含义应当是“智慧财产权”或者“智力财产权”。但自从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即 WIPO)签订,我国在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称谓之后,“知识产权”一词已被人们广泛使用和接受。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知识产权”一词最早见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

夫(Capzov)的著作中。后被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加以拓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只能属于一个主体,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现今,有关知识产权的概念内涵在不同的论著中有多种表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对这类知识财产及与之有关的各类信息享有的各种权利就是知识产权。刘春田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对知识产权的定义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郑成思在其所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吴汉东主编的《知识产权法》教材则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迄今为止,国际上并没有对知识产权下过一个权威的定义。多数国家的法学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是通过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的。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主要依据在1967年缔结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1994年缔结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这两份公约中。

依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8)款的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利:

- (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这里指著作权。
 - (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这里指一般所称的邻接权。
 - (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这里主要指就专利及非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享有的权利。
 - (4)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 (7)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部分第一条将知识产权划分为:
- (1)版权与邻接权。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7)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我国在 1986 年《民法通则》中规定知识产权种类主要有: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在 1993 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了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包括商业秘密权,并对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等新型知识产权也做了规定。1997 年国务院发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规定了植物新品种权。2001 年国务院又在发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条例》中规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则只包含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3 个部分。一般可以将狭义的知识产权分为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和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两大类。文学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工业产权则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

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是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从而形成了在创造者“思想表达形式”的领域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独特范围。主要包括作者对其创作的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包括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工业产权则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以及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所以,工业产权又称“产业产权”。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如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另一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如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等。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有别于财产所有权的无形财产权,是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基本性质是一种私权。这是知识产权归类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基本依据。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适用于对知识产权的规范。

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而言,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认识产权客体的非物质性 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

是其区别于其他财产所有权的本质特征。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智力成果,是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财产权之有形或无形,并非指权利而言,而系权利控有之生活资源,即客体究竟有无外形。例如,房屋所有权,其权利本身并无有形无形之说,问题在于房屋系有体物;作为著作权,亦不产生有形无形问题,关键在于作品系智能产物,为非物质形态。”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决定了知识产权对其客体不会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有形损耗的使用,也不会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2. 知识产权支配效力上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着与所有权的专有性所不同的效力内容和表现形式。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一种法定专有性。即知识产权权利人不可能像所有权人那样通过实体占有和控制来实现其专有利益,而只能借助于法律的严格规定来确保其专有权利。专有性主要包含排他性和绝对性两方面内容。与所有权相比较而言,所有权的排他性表现为所有人排斥非所有人对其所有物进行非法侵占和损害,而知识产权的排他性主要是排斥非所有人对知识产品的非法仿制、假冒和剽窃。在绝对性方面,所有权的独占性是绝对的,所有人对物的权利不许他人干涉,也不需他人协助。在实际占有的情况下,是没有时间和地域的限制。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是相对的。它不仅会受到权能方面的限制,如著作权中的合理使用制度、专利权中的临时过境使用制度、商标权中的先用权人使用制度等;而且知识产权的独占性还要受时间和空间范围的效力限制。

3. 知识产权空间效力上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其效力只限于本国境内。要想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受到保护,需由该国家或地区是否与权利取得地国家或地区有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或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来确定。即除有相关公约协定保护以外,知识产权是没有域外效力的。虽然现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民待遇原则使得一国承认或授予的知识产权根据国际公约在缔约国发生域外效力成为可能。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没有动摇,是否授予权利、如何保护权利,仍由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来决定。当然,在当今社会,知识产权的严格地域性正受到与日俱增的挑战。以欧盟为典型的跨国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出现。基于现代传播技术的发展,也出现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非专属管辖以及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多元化。

4. 知识产权时间效力上的有限性 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超过法定的有效期限之后,该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知识产品即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知识产权时间上的有限性符合促进科学文化发展的基本原则。建立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采取特别的法律手段调整由知识产品创造和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制度既要注重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的

合法利益,又要促进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尽量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和知识产品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所以,知识产权时间效力的限制,反映了知识产权制度的社会需要,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知识产权的主体即各类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包括著作权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权人等。这里所说的人,是一种统称,它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法人,甚至可以包括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知识产权的主体资格如何取得,以及享有何种权利,都是由国家法律直接规定的。

关于知识产权主体资格的取得,主要有以下特点:

(1)知识产权的原始取得,以创造者的身份资格为基础,以国家的认可或授予为条件。即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创造者的创造性行为和国家的授权性行为。两者缺一不可。美国学者认为,创造性活动是权利产生的“源泉”(source),法律则是权利产生的“依据”(origin)。

(2)知识产权的继受取得,通常是不完全的或有限制的取得。由此产生数个权利主体对同一知识产品分享利益的情形。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又称智力成果)。知识产品是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知识产品可以具体分为3类:

(1)创造性成果。主要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

(2)经营性标记。主要包括商标、商号、产地名称等。

(3)经营性资信。指工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具有的经营资格、经营优势和在社会上所获得的商业信誉。具体包括特许经营资格、信用及商誉等。

知识产品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也具有共同的基本特性:

(1)创造性。知识产品必须具有创造性,创造性是知识产品取得法律保护的条件。具体说来,著作权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又称原创性),专利权要求发明具有“技术先进性”(又称非显而易见性),商标权要求商标具有“可识别性”(又称易于区别性)。

(2)非物质性。知识产品是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知识产品没有外在的形体,只有通过物化的载体表现出来。但不能将两者混淆。

(3)公开性。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使公众知悉。这是知识产品所有人取得知识产权的前提。

(4)社会性。知识产品的生产是一种精神生产。它是人类智力劳动的结晶。知识产品可以同时为许多人所利用,并且最终,知识产品要归属于社会,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and 意义

我国政府在1994年6月16日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开展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

1. 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发人的创造力,促进社会发展的推进器 能动的思维和智力创造是人类的天性。创造在社会进步中居于源泉和核心的地位。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人类智力创造的历史。人类无限的创造力使人类不断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科学技术和制度文明。

邓小平说过,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没有知识就没有劳动,没有劳动就没有生产力。劳动、生产力以及人类的诞生,都是同时出现的。其中的决定因素是知识,包括对自然规律认识的科学发现和对自然实施改造的技术发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命题的成立,为创造者确立了名正言顺的社会地位。创造者是第一生产力的创造者,是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

知识产权制度像一把开启束缚人们创造力枷锁的钥匙,前所未有地激发了人们的创造热情。知识产权制度依法律形式确认智力成果归属于它的创造者,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利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从而使权利人能够以自己的专有利用和许可他人利用实现其创造性智力成果的劳动价值,甚至获得超额利润。知识产权制度以优先原则将发明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将商标权授予最先申请注册的人,以其特有的利益激励机制,最大地激发人们的创造热情,从而不断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2. 知识产权制度是创造者的权利实现和社会经济正常运行的制度保障 创造性智力劳动的成果,应当归属于为其完成付出智力劳动和物质投入者。但由于智力成果的非物质性特征,创造者只有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才能取得知识产权,且只有依据法律规定行使其权利,才能实现其利益。同时,知识产权制度严格禁止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其智力成果,并对侵犯权利人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法律后果,从而防范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

不受侵犯。

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阶段,应充分重视知识资本的投入。在知识经济时代,市场竞争实质上是知识的竞争。知识产权制度是关于知识资本的归属和利用的制度。它使知识产权的产权明晰化,使知识资本得以通过市场配置。知识产权制度中规定的智力成果的转让和许可使用,形成知识产权的交易市场,促进智力成果的交流、传播和推广利用,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在反不正当竞争中的相关制度是专门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发挥着重要作用。

3. 知识产权制度是私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当法律不过问智力成果的权利问题(如不设置知识产权制度)而由人们随便使用且不支付报酬,甚至可以不尊重智力成果的完成人的精神性权利时,智力成果的创造、知识的发展必将面临既无物质条件又无精神动力的尴尬境地;而当通过设置知识产权制度、法律给予智力成果的权利人某种智力成果的专有权的同时,势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众的使用——矛盾的普遍性意义就在于此,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安排的困难之处也就在于此。知识产权法上的平衡原理就是要在这种事物的矛盾运动过程之中不断地建立起动态的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应当是私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器。这主要体现于知识产权制度一方面要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利,另一方面又要对其权利加以限制。

这种限制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对权利对象范围的限制。对应当由人类共享、对国家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以及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的智力成果均不授予特定主体以专有权。

(2)对权利人专有权行使的限制。具体来看,著作权就受到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的限制。专利权的行使也有权利利用尽、临时过境、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使用不构成侵权的限制。另外,还有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制度,包括合理条件下的使用强制许可、为公共利益使用强制许可、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等。

(3)对知识产权专有可能造成的负面作用的防范和限制。比如,专利申请人不得利用其申请权泄露国家秘密。商标权人不得利用商标专用权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来损害消费者利益等。

像这样平衡知识产权专有权人私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范还有很多。不仅如此,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还需要不断地修改和完善自身,从而使这种平衡得到不断地、及时地甚至前瞻性地调整。尽量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人个人利益的同时,也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的发展。

4. 知识产权制度是维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